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
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71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7 年 8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就会计师需核查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一、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交易标的国望高科于 2017 年 5 月以其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控股股东盛虹科技的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并收购同一控制下的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检测以及盛虹科贸 4 家公司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请你公司分析盛虹科技将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整体调至国望高科所采用的剥离调整方法的合理性，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如部分应付票据）剥离的完整性、准确性，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准确性、配比性，并说明具体剥离情况、主要会计处理及其对国望高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同时提供对应的审计报告及收购协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2017 年 5 月以前，盛虹科技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DTY、FDY 和 POY。盛虹科技将发展重点放在产业链的中高端，主攻差别化、功能性纤维产品，拥有年产 60 万吨化学纤维的产能。

2017 年 5 月，国望高科下属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了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相关

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即年产 60 万吨化学纤维业务）。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完成后，盛虹科技不再从事化纤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变更为实业、股权投资。

1、剥离调整一般原则

（1）盛虹科技通过剥离调整编制的化纤业务财务报表，必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会计政策的选用必须遵循一致性原则。盛虹科技通过剥离调整编制化纤业务财务报表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应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如存在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如果以前各会计期间原企业实际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不得为调节利润而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调整。

（2）盛虹科技通过剥离调整编制其化纤业务财务报表时，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为主要的编制基础。

剥离调整应以《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确定的业务架构为前提，按报告期各会计期间实际存在的业务架构进行编制。如果在报告期内发生合并、分立和资产置换，根据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追溯调整。

（3）盛虹科技通过剥离调整编制其化纤业务财务报表时，应以《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为依据，对盛虹科技剥离前原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进行划分，确定纳入国望高科化纤业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和收入、成本与费用。

2、编制方法

盛虹科技根据《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剥离的编制方法为：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除非特殊说明，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反映与化纤业务直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项目。

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科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资产科目包括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需按与化纤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资产科目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货币资金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短期借款或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质押存单等受限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不予剥离。对现金、非受限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受限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银行借款对应的预付银行借款利息不予剥离，对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的预付款项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收款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对向调整后的化纤业务经营主体（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拆出资金不予剥离，对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负债科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负债科目包括短期借款。

需按与化纤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负债科目包括应付票据、应付利息、应交税费。

应付票据将与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相关的票据、及盛虹科技以其信贷额度代子公司国望高科、中鲈科技开具的票据，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对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与盛虹科技及其子公司化纤业务不相关的应付票据不予剥离。

应付利息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银行借款对应的应付银行借款利息不予剥离，对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对应的应付利息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

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以化纤经营业务及非化纤经营业务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对化纤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

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不予剥离。

（2）利润表项目

除非特殊说明，化纤业务经营性利润表反映与企业化纤业务直接相关的损益情况。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损益科目包括收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需按与化纤业务相关性进行剥离的损益科目包括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财务费用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分摊。对与经营业务直接相关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对应的利息支出，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利润表。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银行借款对应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不予剥离。

所得税费用按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性进行分摊。对化纤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利润表。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不予剥离。

3、具体剥离情况

序号	类型	涉及会计科目	说明
1	完全不剥离	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1)
2	完全剥离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
3	拆分剥离	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3)

（1）完全不剥离

序号	会计科目	完全不剥离原因
1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包括：应收转让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股权款及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股权转让款不属于经营活动，无需剥离。银行理财产品全额用于银行贷款质押，其性质同属非经营活动，无需剥离。
2	长期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不属于经营性资产范围，无需剥离。长期股权投资 395,332.04 万元，分别为：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359,585.35 万元、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4,616.85 万元、香港宏

序号	会计科目	完全不剥离原因
		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7.96 万元、江苏盛虹纤维检测有限公司 280.86 万元、江苏盛虹科贸有限公司 201.01 万元。
3	短期借款	盛虹科技人民币营运现金流量基本能够满足自身需求，无需额外融资。公司短期借款借入后，全部再拆借给关联方。因此短期借款全部界定为非经营性负债，无需剥离。【注】
4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本次剥离为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不涉及公司原有所有者权益，故无需剥离。

注：短期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期末资金拆借对象情况如下：

1) 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06021	2016/04/27	2017/04/26	人民币	3,000.0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14860	2016/10/09	2017/09/08	人民币	7,559.4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14416	2016/09/27	2017/09/26	人民币	4,095.6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15655	2016/10/21	2017/10/20	人民币	10,300.0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16547	2016/11/08	2017/11/07	人民币	14,900.0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32010120160016885	2016/11/14	2017/11/13	人民币	1,700.00
农业银行东方支行	农银苏市吴委字 2016 第 001 号	2016/04/26	2017/04/26	人民币	17,000.00
建设银行盛泽支行	JK02012016028	2016/08/10	2017/08/09	人民币	9,950.00
建设银行盛泽支行	JK02012016029	2016/08/16	2017/08/15	人民币	7,000.00
建设银行盛泽支行	JK02012016031	2016/08/25	2017/08/24	人民币	7,000.00
建设银行盛泽支行	JK02012016032	2016/08/30	2017/08/29	人民币	4,050.00
建设银行盛泽支行	JK02012016041	2016/10/09	2017/10/08	人民币	2,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6110271	2016/02/24	2017/02/20	人民币	13,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1022016113131	2016/12/20	2017/12/20	人民币	16,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JK02012016043	2016/10/24	2017/03/14	人民币	4,049.33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JK02012016044	2016/10/24	2017/03/14	人民币	5,0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NJB2016DR00068 、 NJB2016DR00069 、 NJB2016DR00070	2016/12/13	2017/04/12	人民币	9,752.06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NJB2016DR00073	2016/12/19	2017/05/17	人民币	10,680.12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189 号	2016/02/02	2017/02/01	人民币	3,1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190 号	2016/02/03	2017/02/01	人民币	1,8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279 号	2016/03/07	2017/03/02	人民币	4,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505 号	2016/04/07	2017/04/07	人民币	4,5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506 号	2016/04/11	2017/04/11	人民币	4,5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507 号	2016/04/13	2017/04/12	人民币	4,8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516 号	2016/04/15	2017/04/13	人民币	4,7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518 号	2016/04/14	2017/04/14	人民币	4,3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0976 号	2016/06/15	2017/06/14	人民币	4,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32 号	2016/10/11	2017/10/10	人民币	4,5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33 号	2016/10/13	2017/10/12	人民币	4,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49 号	2016/10/17	2017/10/13	人民币	3,5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50 号	2016/10/19	2017/10/14	人民币	2,9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71 号	2016/10/20	2017/10/17	人民币	2,7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1772 号	2016/10/24	2017/10/18	人民币	3,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2069 号	2016/12/06	2017/12/05	人民币	5,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2070 号	2016/12/07	2017/12/06	人民币	5,00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2071 号	2016/12/08	2017/12/07	人民币	4,85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2095 号	2016/12/14	2017/12/12	人民币	4,250.00
工商银行盛泽支行	0110200016-2016 年（吴江）字 02097 号	2016/12/15	2017/12/12	人民币	4,600.00
中国银行盛泽支行	吴江（2015）年借字 24032-3 号	2016/07/22	2017/07/21	人民币	15,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币种	借款金额
中国银行盛泽支行	吴江（2015）年借字 24032-4 号	2016/08/18	2017/08/17	人民币	15,000.00
合计					257,096.51

2) 期末主要资金拆借对象明细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公司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百思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95.83
	江苏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963.76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109,631.26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43,995.40
	吴江和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79.85
	吴江永辉进出口有限公司	57,174.44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14.50
	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	15,179.85
	吴江虹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880.30
	香港宏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06.43
合计		283,621.62

(2) 完全剥离

序号	会计科目	完全剥离原因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化纤业务产生的经营性资产，未用于质押，需完全剥离。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核算化纤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需完全剥离。
3	存货	存货均为化纤业务所需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需完全剥离。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均与化纤业务生产经营相关，需完全剥离。
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均与化纤业务生产经营相关，需完全剥离。
6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均与化纤业务生产经营相关，需完全剥离。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均与化纤业务生产经营相关，需完全剥离。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可抵扣差异所形成，需完全剥离。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为购建与化纤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支付的采购预付款，需完全剥离。
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核算化纤采购业务产生的应付款，需完全剥离。
1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核算化纤销售业务产生的预收款，需完全剥离。

序号	会计科目	完全剥离原因
1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核算应付员工工资、奖金、补贴及社保等费用。盛虹科技员工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全部改签劳动合同至盛虹纤维，故应付职工薪酬需完全剥离。
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系化纤业务产生的暂收未付款项，需完全剥离。
1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盛虹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的原料采购美元专项借款（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该外币借款规定专款专用于化纤经营性进口采购业务，需完全剥离。【注 1】
15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系与化纤业务相关的资产性补贴摊余金额，需完全剥离。
16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系化纤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17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系化纤业务对应的营业成本，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18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系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税金及附加税费，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19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系化纤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20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系化纤业务相关的管理费用，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2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系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2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系化纤经营性资金盈余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注 2】
2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系与化纤业务相关的营业外收入，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24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系与化纤业务相关的营业外支出，全部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需完全剥离。

注 1：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650 万美元，系盛虹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入的外币借款。该美元借款专款专用于盛虹科技经营性采购业务，其合同约定：为从事与 PTA、MEG 商品（以下称“商品”）有关的进口，已经委托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进口代理企业或具有进口经营权的集团子公司与相关的该等“商品”的境外出口商签订相关商务合同（以下称“商务合同”）。为融通资金支付“商务合同”项下的价款，申请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对该贷款进行严格的贷后审核，要求盛虹科技对外支付美元时，提供银行开证的购销合同、信用证副本、发票、提单、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对外付款/承兑通知书等资料。故该笔银行借款系为满足经营性采购需求，为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负债，予以剥离。

注 2：盛虹科技 2016 年度以盈余资金投资产生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本期赎回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9,800.00	89,050.00	81,850.00	17,000.00	130.22

对于 2016 年度盛虹科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待该类理财产品到期后，银行将理财收益直接划付至盛虹科技指定的非受限银行账户。盛虹科技对理财收益纳入自有资金管理，并正常用于化纤业务经营，资金使用不受限制。故尽管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用于贷款质押，但 2016 年期间持有的理财产品到期后产生的理财收益，资金使用不受限并正常用于化纤业务经营，盛虹科技将此视同为化纤业务自有资金，予以剥离，该项处理符合配比原则。

(3) 拆分剥离：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应付利息、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

1) 货币资金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银行存款	10,334.37	10,334.37	-	银行存款为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属于经营性资产，需全部剥离。
信用证保证金	1,046.00	0.00	1,046.00	保证金账户资金利息 17.47 元可自由支配，属于经营性资产，需全部剥离。盛虹科技缴存银行 1,046 万元保证金，用于给关联方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开具国内信用证。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的国内信用证与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无关，故认定该笔信用证保证金对应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不予剥离。
银票承兑保证金	40,617.41	31,566.56	9,050.85	银票承兑保证金的剥离与盛虹科技开具的应付票据相关，其中为盛虹科技化纤业务以及为国望高科、中鲈科技采购业务开具的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予以剥离。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应付票据对应的保证金，不予剥离。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保函保证金	2,300.00	-	2,300.00	盛虹科技缴存银行 2,300.00 万元保证金，用于给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内保外贷出具融资性银行保函。盛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融资后与盛虹科技化纤经营业务无关，故认定该笔保函保证金对应关联方资金拆借业务，不予剥离。
银行定期存单	15,000.00	-	15,000.00	银行 1.5 亿存款存单被质押用于非合并关联方吴江远途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承兑汇票使用，与化纤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予剥离。
美元通知存款	22,198.40	22,198.40	-	美元通知存款为盛虹科技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可自由支配资金，属于经营性资产，需全部剥离。
合计	91,496.18	64,099.33	27,396.85	

2) 预付款项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预付货款	2,344.27	2,344.27	-	与化纤业务相关的采购预付款，需剥离。
预付银行借款利息	561.10	-	561.10	与短期借款所对应的预付借款利息，与公司化纤经营业务不相关，不予剥离。
合计	2,905.37	2,344.27	561.10	

3) 其他应收款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员工借款及代垫社保公积金	140.30	140.30	-	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员工个人借款、代垫员工个人社保等暂付款项，完全剥离。
押金及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426.21	426.21	-	支付押金及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完全剥离。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283,621.62	-	283,621.62	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余额，与化纤经营性业务不相关，不予剥离。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06	-64.06	-	本类中第一、二项相关的坏账准备，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完全剥离。
合计	284,124.07	502.45	283,621.62	

4) 应付票据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1	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原料采购的银行承兑汇票	53,728.00	53,728.00	-	全部与化纤经营性采购业务相关，完全剥离。
2	由盛虹科技开具，经非合并关联方周转后回流至中鲈科技、国望高科的银行承兑汇票	83,752.29	83,752.29	-	盛虹科技以其自身信贷额度为合并范围内公司采购业务代开银行承兑汇票，完全剥离。
3	盛虹科技开具给非合并关联方的非采购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	45,502.75	-	45,502.75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不相关，不予剥离。
	合计	182,983.04	137,480.29	45,502.75	

①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原料采购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
盛虹科技	亚东石化(上海)有限公司	950.00	285.00
盛虹科技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3,140.00	628.00
盛虹科技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30,196.00	7,702.80
盛虹科技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19,442.00	4,128.60
合计		53,728.00	12,744.40

②由盛虹科技开具，经非合并关联方周转后回流至中鲈科技、国望高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背书人	回流至化纤业务体内	票面金额	保证金
盛虹科技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18,204.76	4,404.03
盛虹科技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5,760.00	1,728.00
盛虹科技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国望高科	57,797.53	12,093.13
盛虹科技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中鲈科技	1,990.00	597.00
合计			83,752.29	18,822.16

③盛虹科技开具给非合并关联方的非采购业务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出票人	收款人	票面金额	保证金金额
盛虹科技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6,318.75	3,263.75
盛虹科技	吴江迎望贸易有限公司	29,184.00	5,787.10
合计		45,502.75	9,050.85

5) 应交税费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化纤业务相关税费	13,231.37	13,231.37	-	化纤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支付的税费，需要剥离。
非化纤经营业务应交企业所得税	-7,854.83		-7,854.83	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不予剥离。【注】
合计	5,376.54	13,231.37	-7,854.83	

注：所得税费用按与化纤经营业务相关性进行分摊，以化纤经营业务及非化纤经营业务视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对化纤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利润表。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不予剥离。期末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对化纤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剥离至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表，对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应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不予剥离。

盛虹科技按与化纤经营业务相关性，逐年分拆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利润表，形成与化纤经营业务相关及非化纤经营业务两个独立的纳税主体，分别计算应交企业所得税。其中非

化纤经营业务利润主体对应的损益构成主要为财务费用，故利润总额为红字。因此，非化纤经营业务利润主体对应各期所得税费用为红字，即导致各期期末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为红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累计余额为-7,854.83 万元。2014 年初至 2016 年，各年应交企业所得税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非化纤经营性业务应交企业所得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期初数	-2,229.69
2014 年度	-2,352.51
2015 年度	-1,695.53
2016 年度	-1,577.10
合 计	-7,854.83

6) 应付利息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利息	33.98	33.98	-	该借款专款专用于化纤经营业务，借款利息亦与化纤业务相关，完全剥离。
其他银行借款利息	233.91	-	233.91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不相关的借款对应的利息，不予剥离。
合计	267.89	33.98	233.91	

7) 财务费用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化纤经营性业务财务费用	2,662.24	2,662.24	-	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财务费用，完全剥离。
非化纤经营性业务财务费用	10,514.03	-	10,514.03	非化纤经营性业务对应的财务费用，不予剥离。【注】
合计	13,176.27	2,662.24	10,514.03	

注：2016 年度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其中：	
		剥离	不剥离
利息支出	12,434.76	1,920.73	10,514.03
减：利息收入	1,197.34	1,197.34	-
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	-529.46	-529.46	-
手续费及其他	2,468.31	2,468.31	-
合计	13,176.27	2,662.24	10,514.03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境外采购专项美元借款对应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剥离至盛虹纤维，其余非化纤经营性业务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不予剥离。该项处理与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剥离情况相匹配。

8) 所得税费用剥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金额	剥离金额	不剥离金额	剥离/不剥离原因
化纤经营性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7,772.51	7,772.51	-	与化纤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完全剥离。
非化纤经营性业务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1,577.10	-	-1,577.10	与化纤业务不相关的非经营性利润总额对应的所得税费用，属于非经营性损益，不予剥离。
合计	6,195.40	7,772.51	-1,577.10	

（4）完全剥离及拆分剥离项目中，涉及限制剥离的情形

1) 限制剥离情况

限制剥离系盛虹科技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实际交割时，由于相关资产及负债的特有属性，导致无法直接剥离至盛虹化纤。2017 年 5 月 31 日，盛虹科技剥离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完全剥离及拆分剥离的项目中，限制剥离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金额	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	58,604.87	经营性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因应付票据的开票人及到期承兑人为盛虹科技，故应付票据无法实际交割给盛虹纤维。故对应的票据承兑保证金剥离受限。
	银行定期存单	4,183.62	同上，作为经营性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该银行定期存单剥离受限。
	锁汇保证金	1,770.00	为了降低汇率变动风险，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锁定汇率所质押的保证金，剥离受限。
	保函保证金	4,000.00	电费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开具电费保函所质押资金，剥离受限。
	小 计	68,558.49	
应收票据	质押应收票据	38,352.52	由于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至盛虹纤维，银行要求盛虹科技补足票据风险敞口。盛虹科技将该部分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充当票据保证金使用，剥离受限。
	未质押应收票据	20.00	未质押票据 20 万元，由于持票人为盛虹科技，且金额较小，故未背书至盛虹纤维，拟持有票据到期后收款。
	小 计	38,372.52	
应付票据	经营性应付票据	150,487.29	应付票据的开票人及到期承兑人为盛虹科技，故应付票据无法实际交割给盛虹纤维，剥离受限。
应交税费	各项税费	10,946.93	盛虹科技作为各税种的纳税主体，承续税费认证及缴纳，剥离受限。
应付利息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50 万美元至交割日应付利息	216.98	盛虹科技作为该借款主体，承续借款本息的归还，该应付利息剥离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50 万美元本金	31,914.35	盛虹科技作为该借款主体，承续借款本息的归还，该长期借款剥离受限。

剥离受限的资产及负债 2016 年末至实际交割日的变动情况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017 年 5 月 31 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汇票承兑保证金	31,566.56	58,604.87	27,038.31	与化纤业务相关的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6年12月31日金额	2017年5月31日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说明
	银行定期存单	22,198.40	4,183.62	-18,014.78	2016年末美元定期存单未质押，使用未受限，属于正常的与化纤业务相关资产。但由于系外币存单，剥离受限。2017年5月31日的定期存单，为经营性应付票据对应的票据保证金，剥离受限。
	锁汇保证金		1,770.00	1,770.00	2017年新增的银行贷款锁定汇率所质押的保证金。
	保函保证金		4,000.00	4,000.00	2017年保函保证金，为公司开具电费保函所质押资金。
	小计	53,764.96	68,558.49	14,793.53	
应收票据	质押应收票据		38,352.52	38,352.52	2017年5月31日，由于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至盛虹纤维，银行要求盛虹科技补足票据保证金，故盛虹科技将该些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作为票据保证金。2016年末无此情况。
	未质押应收票据	12,220.60	20.00	-12,200.60	公司经营性未质押应收票据正常变动
	小计	12,220.60	38,372.52	26,151.92	
应付票据	经营性应付票据	137,480.29	150,487.29	13,007.00	公司经营性应付票据正常变动
应交税费	各项税费	13,231.37	10,946.93	-2,284.44	公司经营性应交税费正常变动
应付利息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50 万美元至交割日应付利息	33.98	216.98	183.00	美元借款对应应付利息正常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进出口银行 4,650 万美元本金	32,257.05	31,914.35	-342.70	美元借款本金不变，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报表金额变动。

2016 年末至实际交割日，原不剥离会计明细科目本次纳入限制剥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6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剥离	2016年12月31日不剥离	2017年5月31日账面金额	2017年5月31日剥离	2017年5月31日不剥离
其他货	信用证保证金	1,046.00		1,046.00			

货币资金	银票承兑保证金	40,617.41	31,566.56	9,050.85	71,196.82	58,604.87	12,591.95
	保函保证金	2,300.00		2,300.00	6,080.00	4,000.00	2,080.00
	银行定期存单	37,198.40	22,198.40	15,000.00	62,226.72	4,183.62	58,043.10
	锁汇保证金				1,770.00	1,770.00	
	合计	81,161.81	53,764.96	27,396.85	141,273.55	68,558.50	72,715.05

如上表所示，2016 年末至实际交割日，原不剥离会计明细科目本次纳入限制剥离情况主要为其他货币资金-保函保证金。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于保函保证金 6,080 万元予以拆分剥离。其中 4,000 万元保函是盛虹科技按照电力公司要求出具的电费保函，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应全额剥离。但由于电费保函无法直接转移至盛虹纤维，故剥离受限。其余 2,080 万元保函系盛虹科技为盛虹集团（香港）美元借款提供担保，为非化纤经营性资产，不予剥离。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保函保证金 2,300 万元，完全不剥离。该保证金系盛虹科技为盛虹集团（香港）美元借款提供担保，为非化纤经营性资产，不予剥离。

综上，盛虹科技在申报期各期末逐一甄别各会计科目与与化纤业务的相关性，对相关的资产、负债的剥离原则及剥离方法一致，符合一贯性原则。

2) 盛虹科技各会计科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变动情况及与化纤业务相关性说明：

①完全不剥离涉及的会计科目：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短期借款、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由于系非化纤经营性业务，不予剥离。该些会计科目的变化对国望高科合并报表无影响。

②完全剥离及拆分剥离涉及的会计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备注
	余额	余额		

会计科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备注
	余额	余额		
货币资金（扣除其他货币资金）	29,234.49	32,532.77	-3,298.27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其他货币资金	68,558.50	31,566.56	36,991.94	参见上述“限制剥离情况”
应收票据	38,372.52	12,220.60	26,151.92	以票据结算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9,993.39	8,876.37	11,117.02	销售额增长，应收款同比增长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77	-217.61	-52.16	根据坏账政策同比变动
预付款项	696.23	2,344.27	-1,648.04	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069.22	566.51	502.71	差额主要系盛虹科技 2017 年 1-5 月向中鲈科技借出资金 4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3	-64.06	4.73	根据坏账政策同比变动
存货	63,790.49	40,373.39	23,417.10	公司销量增加，存货备货量同比增加
存货跌价准备	-88.88	-59.31	-29.57	根据存货跌价政策同比变动
固定资产	467,659.47	466,885.68	773.79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累计折旧	-286,269.33	-278,516.57	-7,752.76	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58.54	2,571.54	-213.00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工程物资	378.32	496.70	-118.38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无形资产	8,442.74	8,544.30	-101.56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4	353.76	-9.32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99	-22.99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应付票据	150,487.29	137,480.29	13,007.00	以票据结算的采购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933.32	35,793.79	58,139.53	采购业务增大，应付款同比增加
预收款项	7,461.47	7,829.08	-367.61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2,579.12	3,780.02	-1,200.90	2016 年末含 2016 年度年终奖，并在 2017 年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0,946.93	13,231.37	-2,284.44	主要为增值税变动影响。2016 年末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税费计 1,700 万元已在 2017 年缴纳。2017 年 5 月末，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税额未 400 万元，二期期末差异 2,100 万元。
应付利息	216.98	33.98	183.00	借款利息 5 月末尚未支付，导致差额增加
其他应付款	3,396.32	476.44	2,919.88	差额为 2017 年 5 月末暂估动力费及运费所致，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

会计科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备注
	余额	余额		
				关，正常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914.35	32,257.05	-342.70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递延收益	959.79	1,074.07	-114.28	与化纤经营性业务相关，正常变动

4、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剥离的主要会计处理

(1) 2017 年 5 月 31 日，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就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交割，盛虹科技对该事项总体的会计处理原则为：

1) 完全不剥离项目：无需进行会计处理。

2) 完全剥离项目的会计处理：盛虹科技将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收购款列支在“其他应收款（盛虹纤维）”内，同时按 2017 年 5 月 31 日账面值转销需剥离的资产及负债，差额反映在“营业外支出”科目。至此，完全剥离项目的权属已移交至盛虹纤维，后续涉及到该类项目的处理，由盛虹纤维负责并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3) 拆分剥离项目的会计处理：不剥离项目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剥离项目参见“完全剥离项目的会计处理”。

4) 完全剥离及拆分剥离中，涉及限制剥离项目的会计处理：在完全剥离及拆分剥离项目中，因部分资产及负债特有属性，导致无法实际交割给盛虹纤维。对于该类限制剥离的项目，盛虹科技分别用“其他应收款（盛虹纤维）/其他应付款（盛虹纤维）”替代相应会计科目与盛虹纤维进行资金结算，保证该类项目金额剥离至盛虹纤维。2017 年 6 月，对于替代限制剥离项目的“其他应收款（盛虹纤维）/其他应付款（盛虹纤维）”轧差后的余额，盛虹纤维除以应收票据 15 万元支付对价后，其他款项均以银行存款支付。本次付款后，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之间关于限制剥离项目的款项结算工作完成。限制剥离项目与外部单位的结算仍由盛虹科技负责，待该类项目自然到期结束，盛虹科技按照相关规定正常进行会计处理。

在交割日，盛虹科技的具体账务处理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7-5-31 借方金额	2017-5-31 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注】	盛虹纤维（收购款）	67,307.32	
营业外支出		15,773.66	
其他应收款	盛虹纤维（其他货币资金）	-68,558.50	
其他应收款	盛虹纤维（应收票据）	-38,372.52	
应收账款		-19,993.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77	
预付款项		-696.23	
其他应收款		-1,06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3	
存货		-63,790.49	
存货跌价准备		88.88	
固定资产		-467,659.47	
累计折旧		286,269.33	
在建工程		-2,358.54	
工程物资		-378.32	
无形资产		-8,4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4	
其他应付款	盛虹纤维（应付票据）		-150,487.29
应付账款			-93,933.32
预收款项			-7,461.47
应付职工薪酬			-2,579.12
其他应付款	盛虹纤维（应交税费）		-10,946.93
其他应付款	盛虹纤维（应付利息）		-216.98
其他应付款			-3,396.32
其他应付款	盛虹纤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14.35
递延收益			-959.79
合 计		-301,895.56	-301,895.56

注：本次资产收购款 96,541.81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为交易对价扣除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拟剥离的货币资金 29,234.49 万元后的差额 67,307.32 万元。盛虹纤维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将该款项全额支付给盛虹科技。

（2）盛虹纤维对剥离事项的会计处理

盛虹纤维将盛虹科技剥离的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按剥离账面价值列报相应的资产及负债，对于限制剥离的资产及负债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替代相应会计科目，与盛虹科技进行资金结算，保证该类项目金额剥离至盛虹纤维。

在交割日，盛虹纤维的具体账务处理为：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7-5-31 借方金额	2017-5-31 贷方金额
其他应收款	盛虹科技（其他货币资金）	68,558.50	
其他应收款	盛虹科技（应收票据）	38,372.52	
应收账款		19,993.3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77	
预付款项		696.23	
其他应收款		1,069.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9.33	
存货		63,790.49	
存货跌价准备		-88.88	
固定资产		181,390.14	
在建工程		2,358.54	
工程物资		378.32	
无形资产		8,44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44	
其他应付款	盛虹科技（应付票据）		150,487.29
应付账款			93,933.32
预收款项			7,461.47
应付职工薪酬			2,579.12
其他应付款	盛虹科技（应交税费）		10,946.93
其他应付款	盛虹科技（应付利息）		216.98
其他应付款			3,396.32
其他应付款	盛虹科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14.35
递延收益			959.79

会计科目	明细项目	2017-5-31 借方金额	2017-5-31 贷方金额
其他应付款	盛虹科技（收购款）		67,307.32
资本公积			15,773.66
合 计		384,976.55	384,976.55

（3）国望高科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

1）实际剥离至盛虹纤维的项目会计处理，在盛虹纤维单体报表中参见上述“（2）盛虹纤维对剥离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处理。

2）由于限制剥离而未剥离至盛虹纤维的项目会计处理：因该些资产及负债特有属性，导致无法实际交割予盛虹纤维。盛虹纤维按该些资产及负债的净额与盛虹科技进行资金结算。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盛虹纤维已与盛虹科技结清上述款项。故国望高科合并报表中视同该些资产及负债对应金额已经收回或支付。

3）国望高科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盛虹科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国望高科在合并报表中按照上述原则对当期报表及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会计处理。

4）国望高科合并报表中对剥离差异的会计处理

剥离差异系指国望高科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时，按剥离调整一般原则及剥离方法对申报期各资产负债表日的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净资产进行逐项分拆、剥离，各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盛虹科技化纤业务净资产差异即“剥离差异”。剥离差异系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故合并报表列报“资本公积”科目。申报期内，各期剥离差异为：

单位：万元

期间	剥离差异金额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2014 年度	125,941.91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2015 年度	81,450.47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2016 年度	67,678.91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2017 年 1-5 月	-664.72
合计	274,406.58

注：上述剥离差异金额，在本案中系指次年（期）末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净资产的减少数。

由于上述剥离差异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会计处理事项，导致合并报表层面资本公积出现红字。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业务合并处理原则，对资本公积红字进一步调整留存收益。

5、对国望高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剥离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国望高科合并数据			剥离占比		
	期间			期间			期间		
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	176,554.16	169,114.97	128,139.49	405,496.33	426,414.58	566,016.99	43.54%	39.66%	22.64%
非流动资产	238,467.03	219,115.54	200,358.41	950,983.07	923,203.98	907,730.45	25.08%	23.73%	22.07%
资产总计	415,021.19	388,230.50	328,497.90	1,356,479.40	1,349,618.56	1,473,747.44	30.60%	28.77%	22.29%
流动负债	215,388.13	237,488.77	230,882.02	801,354.44	846,139.14	739,590.45	26.88%	28.07%	31.22%
非流动负债	31,560.24	33,121.50	1,074.07	137,719.03	103,126.36	66,433.42	22.92%	32.12%	1.62%
负债总计	246,948.38	270,610.27	231,956.09	939,073.47	949,265.50	806,023.87	26.30%	28.51%	28.78%
净资产	168,072.81	117,620.23	96,541.81	417,405.94	400,353.06	667,723.57	40.27%	29.38%	14.46%
营业收入	652,299.00	522,119.60	530,211.39	1,329,665.73	1,318,757.89	1,388,173.30	49.06%	39.59%	38.19%
营业成本	604,789.59	461,143.41	458,238.91	1,244,750.80	1,174,346.06	1,202,386.99	48.59%	39.27%	38.11%
营业利润	30,160.02	35,317.92	53,753.30	31,743.26	71,018.65	123,706.23	95.01%	49.73%	43.45%
利润总额	32,269.15	36,178.30	54,373.00	35,339.07	73,883.51	127,621.34	91.31%	48.97%	42.60%
净利润	28,434.71	30,997.89	46,600.49	32,212.03	63,170.09	109,145.68	88.27%	49.07%	42.70%

注：剥离占比=剥离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国望高科合并报表相应财务数据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盛虹科技将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整体剥离至国望高科所采用的剥离调整方法具有合理性，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剥离完整、准确，收入与成本费用的剥离完整、准确、配比，主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具体合并日及其确认依据，并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相关情况如下：

收购方	购买标的	合并日	取得方式	付款日期	交割日
盛虹纤维	盛虹科技剥离出来的化纤经营性业务	2017.5.31	支付现金取得	2017.6.5	2017.5.31

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在 2017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以下简称“《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中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注入资产应被视为在交割日由甲方交付给乙方（而无论按照任何国家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办理过户手续的注入资产的过户更名手续在何时完成），即自交割日零时起，乙方享有注入资产以及因经营注入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注入资产的风险以及因经营注入资产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涉及业务的合并比照以上规定处理。

盛虹纤维收购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符合上述关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具体内容
(1) 业务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获盛虹科技股东大会通过。
(2) 业务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 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盛虹科技与盛虹纤维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资产交接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 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交易双方均为关联方, 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不确定性。且合并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支付完毕。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之收购协议》, 盛虹纤维在交割日已实际控制了盛虹科技化纤经营性业务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 将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日认定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有合理性, 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也符合盛虹纤维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2、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相关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日	取得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比例%	2017.5.31 持股比例%	付款日期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
中鲈科技	2017.5.31	支付现金取得	98.57	100.00	2017.6.1	2017.5.25
盛虹检测	2017.5.31	支付现金取得	100.00	100.00	2017.6.1	2017.5.26
港虹纤维	2017.5.31	支付现金取得	100.00【注】	100.00	2017.6.1、 2017.6.28	2017.5.26
盛虹科贸	2017.5.31	支付现金取得	100.00	100.00	/	2017.5.26

注: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国望高科直接持有港虹纤维 75%股权, 国望高科之子公司逸远控股持有港虹纤维 25%股权。

国望高科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关于控制权转移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具体内容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 2017 年 5 月获转让双方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不适用。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合并各方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本次合并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双方均为关联方，支付收购对价不存在不确定性，且中鲈科技、盛虹科贸、盛虹检测的合并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支付完毕。港虹纤维的合并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支付 75%，剩余 25%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支付完毕。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国望高科在交割日（即工商变更登记日）已实际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综上，将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日认定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具有合理性，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国望高科及被收购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3、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业务合并中，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

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业务合并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1）国望高科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综上，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国望高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且与国望高科收购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属于同一产业链。因此，国望高科收购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

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科贸、盛虹检测自报告期期初或成立之日起即与国望高科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国望高科购买 4 家公司股权的行为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对于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国望高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剥离调整的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被收购的 4 家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2016 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合并前国望高科相应

项目的具体比例，并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逐项分析国望高科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同时补充提交会计师关于被收购方等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如适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同时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本次收购相关数据占比情况

本次重组前，国望高科于 2017 年 5 月以其全资子公司盛虹纤维收购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收购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检测以及盛虹科贸 4 家公司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下合称“本次收购”）。以上被收购方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2016 年度或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中鲈科技	盛虹科贸	盛虹检测	港虹纤维
资产总额	328,497.90	149,084.91	21,238.13	512.54	9,821.63
营业收入	530,211.39	142,348.58	625,801.19	-	-
利润总额	54,373.00	10,900.24	-281.82	-0.92	-99.42
项目	被重组方合计		关联交易金额	被重组方合计 (剔除关联交易后)	
资产总额	509,155.11		-	509,155.11	
营业收入	1,298,361.16		693,177.95	605,183.21	
利润总额	64,891.07		10,391.41	54,499.66	
项目	国望高科	关联交易金额	国望高科 (剔除关联交易后)		占比
资产总额	1,035,921.63	-	1,035,921.63		49.15%
营业收入	827,383.60	44,393.51	782,990.09		77.29%
利润总额	62,829.61	6,047.18	56,782.43		95.98%

注：根据《适用意见第3号》第四条的规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国望高科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在整个化纤业务体系中，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是生产主体，盛虹科贸为销售平台，盛虹科贸从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采购商品，之后销售给外部客户，赚取中间差价收入。在计算上表数据时，本着“谁生产、谁获益”的原则，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盛虹科贸的销售收入，应继续保留在生产主体内，故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的营业收入中对该项关联交易不做扣除，仅剔除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三者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利润总额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剔除原则同上。对于盛虹科贸，其真实的营业收入为对外营业收入减去国望高科、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对盛虹科贸销售的差额，故营业收入中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扣除。盛虹科贸利润总额，已反映其完整的利润总额，无需进行扣除。

被重组方关联交易的明细数据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明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注】
盛虹科技	国望高科	销售商品	13,542.86	12,129.31	1,413.55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08.14	261.22	46.92
中鲈科技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101.97	99.95	2.02
		提供劳务	0.73	-	0.73
	国望高科	销售商品	55,674.43	46,747.51	8,926.92
		提供劳务	1,561.10	1,559.83	1.27
国望高科	盛虹科贸	销售商品	341,630.07	-	-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7,962.88	-	-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242,395.76	-	-
合计			693,177.95	60,797.82	10,391.41

重组方国望高科关联交易的明细数据为：

单位：万元

销售方	购买方	明细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国望高科	盛虹科技	销售商品	4,486.33	4,042.11	444.22
	中鲈科技	销售商品	39,907.18	34,304.22	5,602.96
合计			44,393.51	38,346.33	6,047.18

注：利润总额计算公式为：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国望高科及被重组方的财务系统，能够准确核算关联交易对应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但无法归集每笔关联交易对应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故计算关联交易对应的利润总额时，仅考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两项因素的影响。

2、本次收购严格执行《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关要求的说明

（1）本次收购对国望高科的影响

1) 本次收购有利于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

本次收购前，国望高科的主要业务为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与同一控制下的盛虹科技、中鲈科技在业务和产品结构上存在重合。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全部进入国望高科；具有10万吨差别化化学纤维产能的中鲈科技，建设中的港虹纤维以及提供配套服务的盛虹检测、盛虹科贸均成为国望高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至此，国望高科成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化纤业务板块完整经营实体，产业链延伸至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等全部环节，产品结构覆盖了民用涤纶长丝、聚酯切片、PTT纤维及其各种细分产品。本次收购使国望高科产业链和业务结构得到全面完善，有利于未来充分发挥业务协同优势。

2) 本次收购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盛虹科技、国望高科、中鲈科技存在业务和产品上的重合，同时互相之间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且所生产的大部分产品通过盛虹科贸实现最终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虹科技不再从事化纤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从事实业、股权投资；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盛虹检测、盛虹科贸成为国望高科子公司，其互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国望高科合并报表层面得以抵消。本次收购有效解决了国望高科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有利于国望高科的规范运作。

3) 本次收购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收购前，盛虹科技、国望高科、中鲈科技均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下的主要化纤业务经营实体，在人事、财务等方面由盛虹科技统筹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虹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人员均转至盛虹纤维，与其他化纤业务相关

人员一同由国望高科进行管理。国望高科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原盛虹科技、国望高科相关人员担任，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连续性与统一性。

综上，国望高科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即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有利于国望高科构建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确保规范运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一条的规定。

（2）盛虹科技、中鲈科技、盛虹科贸、盛虹检测、港虹纤维自报告期初或成立之日起即与国望高科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控制。因此，本次收购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国望高科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盛虹科技化纤业务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中鲈科技、港虹纤维的主营业务与国望高科一致，盛虹科贸是化纤业务环节中的销售公司。本次收购行为属于“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重组的情形，上述业务合并、企业合并中的被收购方进入国望高科的业务与国望高科本次收购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且本次收购之后，国望高科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收购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国望高科提供的财务数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计算口径，被收购方本次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达到国望高科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但不超过 100%，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已将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因此，本次收购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收购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被收购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收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说明

最近 3 年内，国望高科的控股股东均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主营业务均为民用涤纶长丝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最近 3 年内，国望高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分析请参见本回复“问题二”。国望高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收购已严格执行《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要求，国望高科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适用意见第 3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四、请你公司核查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非经常性损益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子公司（业务）实现的净利润之和，与国望高科合并利润表项目“净利润”的“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的金额相同。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外，国望高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1、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1	-13.52	-
符合（一）标准的计入（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金额	-165.35	249.14	-74.62	-172.59
其中：				
中鲈科技	0.03	712.98	-50.02	-54.36
盛虹纤维	-205.43	-	-	-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40.05	-463.84	-24.60	-118.23
合计	-165.35	247.53	-88.14	-172.59
利润表科目：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6.76	911.18	12.83	25.74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11	663.65	100.97	198.33
合计	-165.35	247.53	-88.14	-172.59
差异	-	-	-	-

2、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与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科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59	1,741.06	1,358.47	855.58
符合（三）标准的计入（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金额	524.91	1,323.02	1,205.55	1,962.99
其中：				
中鲈科技	216.76	481.61	419.85	294.19
盛虹科贸		1.65	53.49	65.84
盛虹纤维	141.86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166.29	839.76	732.21	1,602.96
合计	1,515.50	3,064.08	2,564.02	2,818.57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表科目：				
其他收益	1,515.50	-	-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	3,064.08	2,564.02	2,818.57
合计	1,515.50	3,064.08	2,564.02	2,818.57
差异	-	-	-	-

3、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投资收益科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7.73	1,172.54	776.34	1,585.89
符合（四）标准的计入（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金额	795.52	1,560.91	934.79	520.54
其中：				
中鲈科技	795.52	1,560.91	934.79	520.54
合计	4,473.25	2,733.45	1,711.13	2,106.43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 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473.25	2,733.45	1,711.13	2,106.43
差异	-	-	-	-

4、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	40.94	4.66	5.10
符合（七）标准的计入（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金额	0.38	130.22	23.05	17.26
其中：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0.38	130.22	23.05	17.26
合计	1.91	171.16	27.71	22.36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91	171.16	27.71	22.36
差异	-	-	-	-

5、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与利润表项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938.76	55,539.67	37,316.44	22,191.29
利润表科目：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9,938.76	55,539.67	37,316.44	22,191.29
差异	-	-	-	-

6、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与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197.22	95.79	-
利润表科目：				
投资收益-委托贷款的收益	-	197.22	95.79	-
差异	-	-	-	-

7、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比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02	287.91	126.26	209.34
符合（二十）标准的计入（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金额	40.54	315.59	262.73	740.5
其中：				
中鲈科技	6.61	66.79	108.40	113.68
盛虹科贸	3.51	3.60	0.65	1.43
盛虹纤维	5.87	1.42	0.91	0.97
盛虹科技化纤业务	24.55	243.78	152.77	624.42
合计	-216.48	603.50	388.99	949.84
利润表科目：				
营业外收入-赔偿/罚款收入	16.08	372.82	237.99	913.21
营业外收入-其他	64.26	239.39	161.58	450.99
营业外支出-滞纳金	-	6.14	1.43	119.05
营业外支出-罚款	292.01	-	-	-
营业外支出-其他	4.81	2.57	9.15	295.31
合计	-216.48	603.50	388.99	949.84
差异	-	-	-	-

（二）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合理确认，并在财务报告附注中进行

披露。报告期内，国望高科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列示与披露符合该规定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相关项目与投资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等科目具有勾稽关系，同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二十、报告书披露，国望高科存在向关联方拆借/拆入资金及收取/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情形。（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国望高科与关联方形成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资金拆借对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影响金额，资金占用费是否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请你公司说明国望高科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负债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相关科目及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并分析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量表的影响；（3）请你公司结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重大事项说明，分析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4）请你公司明确说明国望高科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工作是否已完成，未来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救或补偿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国望高科与关联方形成资金拆借的主要原因，资金拆借利率及其公允性，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国望高科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2,212.03万元、63,170.09万元和109,145.6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656.27万元、105,231.35万元和219,085.83万元，资金出现暂时闲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及合理利用资源，国望高科向资金紧张的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按照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拆入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现金净流量（净流入）
2017 年 1-6 月	212,990.17	75,381.65	288,371.82	-	212,990.17
2016 年度	24,474.69	465,576.03	277,060.55	212,990.17	-188,515.48
2015 年度	-25,201.95	259,950.76	210,274.12	24,474.69	-49,676.64
2014 年度	-53,757.07	95,428.34	66,873.22	-25,201.95	-28,555.12
合计	/	820,955.13	842,579.71	/	-53,757.07

对于年初拆借余额为净拆出的关联方，本年资金拆借作为投资活动处理，本年拆入金额作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拆出金额作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对于年初拆借余额为净拆入的关联方，本年资金拆借作为筹资活动处理，本年拆入金额作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拆出金额作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71.82	236,890.65	79,466.79	39,619.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72	40,169.90	139,807.33	27,253.97
合计现金流入	289,036.54	277,060.55	219,274.12	66,873.22
关联方资金拆入	288,371.82	277,060.55	210,274.12	66,873.22
差异	664.72	-	9,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93.41	405,161.85	78,901.15	19,68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6.41	137,276.26	271,970.64	201,683.46
合计现金流出	84,199.82	542,438.11	350,871.79	221,370.26
关联方资金拆出	75,381.65	465,576.03	259,950.76	95,428.34
差异	8,818.17	76,862.08	90,921.03	125,941.92

国望高科现金流入与关联方资金拆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国望高科 2015 年收到国开基金的股权投资意向金 9,000.00 万元，计入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无关；2017 年盛虹科技化纤业务剥离导致的 664.72 万元剥离差异计入了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无关。

国望高科现金流出与关联方资金拆出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盛虹科技化纤业务剥离会导致剥离差异，剥离差异计入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剥离差异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无关，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5,941.92 万元、81,450.47 万元和 67,678.91 万元；国望高科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及融资租赁款计入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但上述交易与关联方资金拆出无关，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9,470.55 万元、9,183.17 万元和 8,818.17 万元。

国望高科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在“投资收益”中列示，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在“财务费用”中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投资收益-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注】
2017 年 1-6 月	4,473.25	4,473.25	-	10,184.80
2016 年度	2,733.45	2,733.45	274.27	23,717.57
2015 年度	1,711.13	1,711.13	3,278.89	29,707.88
2014 年度	2,106.43	2,106.43	3,520.40	29,962.88
合计	11,024.26	11,024.26	7,073.56	93,573.13

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不仅包含支付给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同时包含长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国望高科 2014 年、2015 年尚处于产能扩张期，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因此在 2014 年、2015 年支付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高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在计算关联方拆借利息时，国望高科逐年逐户分析关联方拆借资金在各年度的拆入/拆出情况，根据占用/被占用情况分别计算。利息的计算与占用/被占用资金金额和占用天数相关。在计算过程中，个别公司会出现期末拆借余额与全年占用/被占用相背离的情况，故投资收益/利息支出在某年度可能与期末拆入/拆出余额不匹配，具体举例如下：

2015 年度，中鲈科技与关联方-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资金拆借与对应的利息情况为：

单位：万元

月份	2015 年度			
	期初拆出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出余额
1				
2				
3				
4		18.99		-18.99
5	-18.99		1.54	-17.45
6	-17.45		793.66	776.22
7	776.22		0.81	777.02
8	777.02		830.00	1,607.02
9	1,607.02	13.02		1,594.00
10	1,594.00	2,805.49		-1,211.48
11	-1,211.48		21.72	-1,189.77
12	-1,189.77		694.65	-495.12
合计	/	2,837.49	2,342.38	/
2015 年度资金拆借对应的投资收益金额				11.70

2015 年，中鲈科技期末拆借余额为拆入资金 495.12 万元（原则上应形成利息支出），但根据全年的拆借利息计算结果，中鲈科技需要收取拆借利息 11.6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6-9 月中鲈科技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净拆出资金且金额较大，但由于 10 月有大额的资金拆入，导致期末余额为净拆入。全年资金占用利息结算结果为应收取拆借利息收入，因此年度投资收益/利息支出与期末拆入/拆出余额不匹配。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77.73	1,172.54	776.34	1,585.89
合并利润表科目：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收益				
其中：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473.25	2,733.45	1,711.13	2,106.43
差异	795.52	1,560.91	934.79	520.54
差异分析：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投资收益-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中鲈科技）	792.87	1,560.91	934.79	520.54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投资收益-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逸远控股）	2.65	-	-	-
合计	795.52	1,560.91	934.79	520.54

报告期内，国望高科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与合并利润表科目“投资收益”中“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造成的。国望高科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合并日（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资金占用利息收入”金额，已列示在非经损益项目“（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

（二）国望高科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偿还负债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望高科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归还。2017 年 1-6 月国望高科偿还负债的主要情况如下：归还长期借款 61,438.99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45,107.40 万元，合计 106,546.39 万元；化纤业务整合中，国望高科合计支付 109,644.40 万元用于购买盛虹科技与化纤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相关子公司股权（以交易作价扣除盛虹科技货币资金等因素后的金额作为实际支付金额）；由于盛虹科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至盛虹纤维时，应付票据及相应保证金等资产及负债因客观条件受限，无法直接转移至盛虹纤维，在剥离资产交割日，盛虹纤维将剥离受限的资产及负债分别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替代，以保证实际支付价款与剥离的化纤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一致，截至 2017 年

6月30日，国望高科已将由于盛虹科技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剥离形成的对盛虹科技的往来款项全部结清，共计95,732.70万元；国望高科支付股利53,000.00万元。上述事项导致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和0.22，较2016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

（三）国望高科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国望高科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内部决策程序，以保证国望高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国望高科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国望高科也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国望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望高科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国望高科的相关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均得到了严格执行。

立信审计已就国望高科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国望高科于2017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方资金往来定价公允，且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已经全部结清，未损害国望高科及其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国望高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国望高科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未来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补救或补偿措施

国望高科于2017年对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对于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款已全部收回，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因资金拆借对国望高科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期后也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7年6月30日，国望高科已经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国望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国望高科间的资金往来及其用途进行约束，明确资金占用的防范机制。

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国望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国望高科（含控股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国望高科资金，不以国望高科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国望高科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资金往来及担保事宜，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对上市公司受到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并规范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国望高科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会计处理合理。目前国望高科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国望高科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以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三十六、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预计确认商誉约 35,510.3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商誉确认的具体计算过程，是否已考虑过渡期的影响，本次交易主要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分析本次交易可能对股本的影响金额。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一）商誉的具体计算过程、主要会计处理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望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3,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国望高科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73,3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 4.63 元/每股的价格向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望高科 100%股份，共计发行 2,750,107,991 股股份。因此，本次交易的理论合并成本为以上市公司股本 1,218,236,445 股按 4.63 元/股的价格计算得到的 564,043.47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82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为 483,000.00 万元，即为本次交易的合理合并成本。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上市公司原有业务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47,489.69 万元。本次交易的合理合并成本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35,510.31 万元，确认为本次交易的商誉。

理论合并成本与合理合并成本的差额 81,043.47 万元确认为“流通权溢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的权益性交易原则，“流通权溢价”冲减本次发行股份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交易商誉的计算未考虑过渡期的影响。

（二）分析本次交易可能对股本的影响金额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股本为 1,218,236,445.00 元。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国望高科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73,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国望高科 100%股权交易作价 1,273,300.00 万元。上市公司拟以 4.63 元/股的价格向盛虹科技和国开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国望高科 100%股份，共计发行 2,750,107,991 股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的股本将变更为 3,968,344,436.00 元。

按照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规定，国望高科应以 4.63 元/股的价格向上市公司发行 2,168,661,153 股份购买其原有业务。因此，在备考审计报告中，上市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将变更为 7,064,295,962.84 元（即国望高科实收资本 4,895,634,809.84 元与模拟向上市公司增发股本 2,168,661,153.00 元之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商誉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九月 日